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0]7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19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县市)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

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县（市）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各县（市）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州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县（市）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各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

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各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区)	公用经费	寄宿生生活费	特岗教师	总计	科目名称
	昌吉州	715.94	724.46	1665.73	3106.13	
1	玛纳斯县	60.89	109	181.83	351.72	
2	呼图壁县	84.67	153.04	194.74	432.45	
3	昌吉市	209.89	149.57	348.21	707.67	
4	吉木萨尔县	59.04	38.59	245.3	342.93	
5	阜康市	81.66	113.89	199.87	395.42	
6	奇台县	106.07	72.07	256.65	434.79	
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40.22	25.3	172.96	238.48	
8	教育局直属代管	73.5	63	66.17	202.67	
1	其中:昌吉州一中	9.8	5.82		15.62	2050203
2	昌吉州二中	10.88	6.39	2.36	19.63	2050203
3	昌吉州三中	5.22	3.17	23.6	31.99	2050203
4	昌吉州四中	7.48	11.02		18.5	2050203
5	昌吉州五中	7.49	4.54	11.94	23.97	2050203
6	昌吉州实验小学	10.77	6.68	16.47	33.92	2050202
7	昌吉特教学校	5.56	4.2	11.8	21.56	2050701
8	大光华学校	8.41	14.87		23.28	2050203
9	行知学校	0.84	1.46		2.3	2050203
10	育林中学	7.05	4.85		11.9	2050203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预算单位		州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资金管理方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24.4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24.4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到2021年底,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53776		
			指标2: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2:			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小学生补助标准	寄宿生1250元/每生每学年 非寄宿生625/每生每学年		
			指标2:			初中生补助标准	寄宿生1500元/每生每学年 非寄宿生750/每生每学年		
			指标3:			特教生补助标准	1750元/每生每学年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0%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州、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					
	使用范围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15.94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715.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 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 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小学生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		
			指标2:			初中生经费标准	初中850元/生/年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86284人		
			指标2:			初中人数	43289人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指标2: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5%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州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转发自治区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08号）、《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新教厅〔2019〕6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新教师〔2017〕6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按在岗人数拨付工资补助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65.7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665.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2021年，按时足额为服务期内中央和自治区特岗教师发放工资，稳定教师队伍，使特岗教师安心工作，稳步推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数	752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国语授课能力合格率	100%
						普通话水平合格率	100%
						政治素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补贴	1212.76万元	
					基本工资	452.97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不断改善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教师满意度	≥90%	